

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兴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协意字（2025）第（050303）号

无锡市梁溪区永和路 6 号君来广场 1405-1406
邮政编码：214000 电话：0510-88888990

二〇二五年五月

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兴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协意字（2025）第（050303）号

致：湖北兴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兴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兴欣”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并见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湖北兴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议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湖北兴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经核查，本次会议通知载明了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股权登记日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与公告内容一致。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建军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根据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等相关资料，于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9 日）的公司全体股东数量为 61 人，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71,664,7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约 68.8422%。前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如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预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进行计票、监票。根据现场投票的汇总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均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上述

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兴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黄思思

经办律师：_____

黄思思

经办律师：_____

孙晓娟

2025 年 5 月 14 日